

#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〔2024〕16号

## 关于成立沈钧儒法学院“财税法研究中心”的 通知

各部门、教研室：

为顺应当前财税体制改革需要，促进财税法教育与理论研究相融合，提高我院在财税法学领域的学术影响力和服务社会能力，经研究，成立沈钧儒法学院“财税法研究中心”，中心负责人为孙伯龙老师。

特此通知。

沈钧儒法学院

2024年10月18日